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宇驩)

(苏雪痕)

(江锡如)

年 月 日